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綉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7289、103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797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綉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更正補充外，餘引用起訴書之  
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更正補充：

1、附表編號14告訴人林苡勳部分因起訴書漏載2筆匯款，是  
增加2筆匯款時間及金額分別為「113年5月24日19時22分  
許」、「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113年5月24日19時3  
3分許」、「4萬1,234元」。

（二）證據補充：被告潘綉娃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  
第103至10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1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2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03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

0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5 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3.依上開規定可見，本件被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  
14 否認犯罪、審理時自白，故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  
16 如考量幫助犯減刑部分，依修正前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之規定，處斷刑  
18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19 之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  
20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  
24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5 幫助洗錢罪，尚有未合，應予更正，惟此僅屬新舊法比較適  
26 用之問題，並非事實同一而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毋庸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又本案被  
28 告所為既已成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自無庸再適用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30 3項規定，另公訴意旨認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之洗錢罪與同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具吸收關係，容

01 有誤會。

02 (三)被告以2次提供自己之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帳戶、中信帳戶  
03 及其母潘月華之國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容任詐欺集  
04 團成員用以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詐欺取財，  
05 並掩飾隱匿一部分不法所得來源，已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6 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各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7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處斷。

09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五)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  
12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3 減輕其刑。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提供帳戶之高額  
15 報酬，容任對方可能作為詐騙之用，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6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所為  
17 破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行騙者詐得款項，導致附表所示之告  
18 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幫助正犯得以隱身幕後洗  
19 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所為實值非難；  
20 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  
21 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可佐，迄今仍繼續  
22 履行調解內容，且就告訴人朱美瑩部分已履行完畢，有本院  
23 電話公務紀錄(見本院卷第157、165頁)可參，又被告已繳回  
24 本案之犯罪所得3千元，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見本院  
25 卷第151至152頁)在卷可參，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26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  
28 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  
29 識程度，刑罰之邊際效應及適應於本案具體情形等情，定其  
30 應執行刑如主文，再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本  
03 案犯罪獲利3千元，且上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回等情，均  
04 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至於起訴書附表所載之款項雖亦為行騙者詐欺犯罪所得，本  
06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惟均由身分不  
07 詳之詐騙犯罪者取走，被告均無從管理、處分，依上開規定  
08 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12 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吳悅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0 書記官 王居珉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289號

113年度偵字第10322號

11 被 告 潘綉娃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潘綉娃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帳戶資料將  
16 遭詐騙集團持以作為收受、轉帳或提領詐得款項之用，他人  
17 轉帳、提領其內款項後將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使偵查機關  
18 難以循線追查犯罪行為人，並因此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  
19 向，竟基於縱有人持金融機構帳戶各項支付工具作為詐騙集  
20 團將詐得款項匯入、轉帳或提領，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他人  
21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下  
22 午15時15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  
23 清順門市，為取得新臺幣(下同)保證金2000元、一個月報酬  
24 9萬、額外獎金2300元、iPHONE15手機一個等利益，將其所  
25 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26 (下稱郵政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  
27 000號(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  
28 00000000號等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  
29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黎小姐」使用，再利用LINE將上  
30 開帳戶3個之密碼告知「黎小姐」。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31 上開帳戶3個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犯意，向附表編號1至7號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編  
02 號1至7號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交付如附表編  
03 號1至7號所示款項至附表1至7號所示帳戶，嗣附表編號1至7  
04 號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查知上  
05 情。

06 二、潘綉娃將上開帳戶3個交付予「黎小姐」後，經屏東縣政府  
07 警察局潮州分局於113年5月14日裁處告誡並當場送達生效，  
08 竟又於113年4月底某時許，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9 期約對價且經告誡後5年以內再將帳戶提無故提供予他人使  
10 用的犯意，無正當理由再向其母潘月華謊稱存錢，實質為取  
11 得福利金6萬元，於113年5月21日11時55分許，在屏東縣○  
12 ○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山和門市，將潘月華名義申辦之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  
14 華帳戶)提款卡、存摺等物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5 集團成員「董舒雅」、「蘇雅琪」，並告知其國泰世華帳戶  
16 密碼。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旋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附表編號8至14  
18 號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8至14號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  
19 誤，交付如附表8至14號所示款項至附表8至14號所示帳戶，  
20 嗣附表8至14號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  
21 查後，查知上情。

22 三、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綉娃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因需要錢，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3個交付予「黎小姐」，並為取得更多利益，不顧帳戶已被警示之事實，再將其母潘月華帳戶帳戶1個交付予「董舒雅」，並藉此牟利至少3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孟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孟賢遭詐騙集團成員詐

		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1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楊仲聖於警詢時之指訴、與「Zakaria」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楊仲聖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2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石明弘於警詢時之指訴、與「鍾小韓」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石明弘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3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黃信綸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信綸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4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林義盛於警詢時之指訴、與「Ru Cn」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林義盛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5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林育伶於警詢時之指訴、轉帳交易明細、與「江佳蓉」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林育伶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6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蕭函暄於警詢時之指訴、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蕭函暄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7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楊昇錡於警詢時之指訴、與「A-Linnnnn」、「孫一琳」、「陳筱萱」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楊昇錡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8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蔡榮杉於警詢時之指訴、轉帳交易明細、與「麗瑀」、「鄭燕晨」等人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蔡榮杉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9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林外淑於警詢時之指訴、與「楊」、「董舒雅」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林外淑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10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朱美瑩於警詢時之指訴、交易明細、與「陳益楊」、「陽」、「董舒雅」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朱美瑩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11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胡素萍於警詢時之指訴、與「Dennis」、「Aron」、「董舒雅」、「薛雅琪」、「網路業務：林專員」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胡素萍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12帳戶之事實。

01

14	告訴人劉玉嬌於警詢時之指訴、存戶交易明細、與「沒有成員」、「董舒雅」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劉玉嬌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13帳戶之事實。
15	告訴人林苡勳於警詢時之指訴、交易明細、與「吳宜鈴」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林苡勳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4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編號14帳戶之事實。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字第1130027288號函及函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合作金庫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及歷史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45442號函及函附存款交易交易明細、潘月華國泰世華交易明細等	佐證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書面告誡書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14日11時40分許，已由潮州分局告誡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帳戶之事實。

02

## 二、經查：

03

(一)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係因提供帳戶3個可得月薪9萬、額外獎金2300元、蘋果手機1個等利益，縱明知帳戶有不明款項進出仍不違反其意願放任郵政帳戶、合庫帳戶、中信帳戶等3個帳戶供「黎小姐」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核與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相符。顯見「黎小姐」與被告既非親故，此間復無任何堅強可信之信賴關係存在，對被告而言，「黎小姐」僅係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聯絡偶然結識之陌生人，且被告對「黎小姐」之人格背景資料（包含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所屬公司行號、公司地址、公司營運狀況、業務內容等）並未詳加確認，僅與「黎小姐」透過通訊軟體認識、聯繫，即逕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本案3帳戶資料提供予「黎小姐」，並向「黎小姐」隨時報備帳戶使用情況，是被告於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時，對於交付對象、使用帳戶原因各項顯然毫不在意（僅注重在提供帳戶資料即可獲取報酬），並未提高警覺，貿然為上開行為；再者，倘若如被告偵查中辯稱：為徵求實習兼職工作等語，為何可以交付

18

01 帳戶之方式，牟取輕鬆賺取薪資之私利，而未採取任何查證  
02 或防果措施，而一再配合「黎小姐」提供本案帳戶，凡此各  
03 情，無不啟人疑竇。

04 (二)次查，在提供郵政帳戶、合庫帳戶、中信帳戶後，其已因帳  
05 戶警示而無法使用，業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書面告  
06 誡不得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其仍向其母潘月華謊稱存錢，  
07 而取得潘月華名義申辦之國泰世華帳戶，交付給「董舒  
08 雅」、「蘇雅琪」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以為取得1至10萬  
09 元不等之利益，此有案外人潘月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提  
10 供與現為「沒有其他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可資佐證，縱  
11 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因為婦女基金會說可以送我乳液，所以  
12 交付帳戶等語，然於自身帳戶已遭警示下，應知悉「董舒  
13 雅」、「蘇雅琪」等人與其並無堅實之信賴關係，無法排除  
14 不法使用帳戶風險，且贈與物品何須多此一舉提供帳戶作為  
15 基金會使用，是上開情境，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足  
16 已心生合理懷疑上開款項可能係非法資金，始需以如此迂  
17 迴、隱晦之資金透過他人帳戶層轉方式，以刻意隱藏金流終  
18 端取得者之真實身分。從而，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收取款  
19 項，實與詐欺份子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為避免因被害人報  
20 警致詐得之款項遭凍結，及避免領款時遭查獲，而採取儘速  
21 轉匯入其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  
22 流向之洗錢方式相符。綜上，堪認被告就其任意將自己申設  
23 之金融帳戶資料、其母潘月華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  
24 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且該帳戶內之款項有  
25 可能係詐騙所得，代為將匯入自己帳戶之來源不明款項隱匿  
26 該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自有主觀上之預見。

### 27 三、所犯法條：

####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2、次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2、3項與修正後第22  
15 條第1、2、3項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前開修正內容與罪刑  
16 無關，僅維持原規定而調整項次，而非屬刑法第之法律有變  
17 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8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法第22條第1、2、3項之規定。

19 (二)論罪：

20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②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③洗錢  
23 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無故提供帳戶罪  
24 嫌。

25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②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③洗錢  
28 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第3款經警察機關裁處告  
29 誡後5年以內再犯且期約對價無故提供帳戶罪嫌。

30 (三)罪數：

01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且侵  
02 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3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4 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無故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  
05 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6 2、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且侵  
07 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8 規定，亦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09 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第3款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5  
10 年以內再犯且期約對價無故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  
11 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2 3、被告所犯2次幫助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  
13 罰。

####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7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18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19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0 相關規定。

21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次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檢 察 官 蔡佰達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黃 國 煒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9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31 予裁處之。

0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2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3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4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6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9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0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孟賢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29日，佯為買家、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對林孟賢誑稱：欲透過蝦皮賣場向其購物，惟須進行帳號認證云云，致林孟賢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30日20時13分許	49,988元	合庫帳戶
2	楊仲聖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0日，佯為買家、「G2A」網站客服人員對楊仲聖誑稱：欲透過「G2A」網站向其購買遊戲帳號，惟因操作錯誤須儲值保證金解除凍結云云，致楊仲聖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30日20時18分許	10,000元	合庫帳戶
3	石明弘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0日，佯為買家、「TMON」網站客服人員對石明弘誑稱：欲透過「TMON」網站向其購買遊戲帳號，惟須儲值保證金云云，致石明弘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30日20時46分許	10,000元	合庫帳戶
4	黃信綸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0日，佯為買家、「TMON」網站客服人員對黃信綸誑稱：欲透過「TMON」網	113年3月30日17時42分許	21,300元	郵政帳戶

		站向其購買遊戲帳號，惟因操作錯誤須匯款解鎖云云，致黃信綸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5	林義盛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0日，佯為買家對林義盛誣稱：欲透過「TMON」網站向其購買遊戲帳號，惟因平台帳號凍結須匯款解凍云云，致林義盛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30日17時40分許	40,001元	郵政帳戶
			113年3月30日18時6分許	24,001元	
6	林育伶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0日，佯為友人「江佳蓉」對林育伶誣稱：欲借款還卡費云云，致林育伶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30日17時49分許	50,000元	郵政帳戶
7	蕭函暄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29日，佯為房屋出租人對蕭函暄誣稱：預付訂金可以優先看房、租房云云，致蕭函暄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30日16時12分許	15,000元	中信帳戶
8	楊昇錡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0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孫一琳」認識告訴人楊昇錡，佯稱可提供申請基金補助等語，再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基金會福利105群」群組，宣稱楊昇錡獲得基金補助云云，致楊昇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3年5月24日21點16分 2. 113年5月24日22點12分	1. 1萬2000元 2. 4萬80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9	蔡榮杉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0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麗瑀」認識告訴人蔡榮杉，佯稱可提供申請基金補助等語，再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鄭曉麗」，宣稱蔡榮杉申請補助帳號錯誤需先匯款等云云，致蔡榮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4日18點13分	1萬20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10	林外淑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5日某時許，藉由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林外淑並使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名稱「基金會福利375群」群組，佯稱林外淑得申請基金帳戶云云，致林外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3年5月24日12點32分 2. 113年5月24日17點02分	1. 1萬2300元 2. 5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	朱美瑩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陳益楊」認識朱美瑩，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陽」，佯稱得協助申請福利金等語，致朱美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4日18點29分	1萬20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12	胡素萍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10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Dennis」認識胡素萍，再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蘇雅琪」，佯稱胡素萍得申請基金補助，然卡號錯誤需先匯款等語，致胡素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4日19點32分	3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3	劉玉嬌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某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認識劉玉嬌，佯稱劉玉嬌抽中6萬元基金等語，致劉玉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4日19點37分	3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4	林苡勳 (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吳宜鈴」投放廣告，佯稱註冊會員即可領取油米等語，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宣稱有補助活動等云云，致林苡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3年5月24日13點45分 2. 113年5月24日13點48分	1. 3萬元 2. 3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